

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年5月16日下午13:30，会期半天。

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6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6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城东街道百丈北路28号, 公司行政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4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赵守明先生。

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.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15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12,627,17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.6945%。

1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

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共计5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01,420,17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.8772%。

2) 网络投票情况：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，代表股份11,207,0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8173%。

3) 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10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1,207,0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8173%。

2.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守明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。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会议审议事项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，并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. 《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12,615,5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3%；

反对 1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7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2. 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12,615,5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3%；

反对 1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7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3. 《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12,615,5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3%；

反对 1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7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4. 《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12,615,5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5%；

反对 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205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857%；

反对 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143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5. 《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12,615,5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3%；

反对 1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7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6. 《关于2023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12,615,5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3%；

反对 1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7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7. 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

同意 312,615,578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3%;

反对 11,6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7%;

弃权 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

同意 11,195,4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8965%;

反对 11,6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035%;

弃权 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8. 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

同意 11,195,4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65%;

反对 11,6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35%;

弃权 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

同意 11,195,4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8965%;

反对 11,6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035%;

弃权 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、赵守明、庄惠、温岭惠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、温岭富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9. 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补偿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

同意 11,195,4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65%;

反对 11,6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35%;

弃权 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

同意11,195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.8965%；

反对11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.1035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00%。

关联股东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、赵守明、庄惠、温岭惠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、温岭富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10. 《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312,615,57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63%；

反对11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7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11,195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.8965%；

反对11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.1035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、召集人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该等出席会议人员、召集人具备出席、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。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七日